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[（2018）京 0105 民初 36823 号、（2018）京 0105 民初 36828 号]，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高慧目”）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高中太”）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纠纷案已获受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起诉弘高慧目案件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宁 职务：董事长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朝来科技产业园 7 号楼弘高大厦

被告一：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宁 职务：董事长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109 室

被告二：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宁 职务：董事长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1 号 A 座 113 室

2、诉讼事实与理由

2014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高设计”）的全体股东弘高慧目、弘高中太、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天陆”）、李晓蕊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（以下

简称“重组协议”)，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为弘高慧目、弘高中太，承诺主体为弘高设计，弘高设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(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)分别不低于 21,900 万元、29,800 万元、39,200 万元。

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经审计的弘高设计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,003.55 万元，较承诺的 2016 年度应实现净利润少 14,196.45 万元，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收购资产(弘高设计 100% 股权)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。

按照重组协议约定，弘高慧目应补偿股份数为 70,782,809 股，应返还现金金额 7,078,281 元，截止目前，弘高慧目只返还了现金 7,078,281 元，由于弘高慧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10,811,006 股因未能如期偿还质权人融资款项而被质权人申请司法冻结，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，股份被冻结事项导致弘高慧目尚未能履行股份补偿义务。弘高中太应当对弘高慧目上述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诉讼请求

- (1)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以一元对价向原告补偿股份数额 70,782,809 股；
- (2)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,000,000 元；
- (3)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
- (4)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；

(二) 公司起诉弘高中太案件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宁 职务：董事长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朝来科技产业园 7 号楼弘高大厦

被告一：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宁 职务：董事长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1 号 A 座 113 室

被告二：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宁 职务：董事长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109 室

2、诉讼事实与理由

2014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弘高设计”)的全体股东弘高慧目、弘高中太、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龙天陆”)、李晓蕊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(以下简称“重组协议”)，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为弘高慧目、弘高中太，承诺主体为弘高设计，弘高设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(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)分别不低于 21,900 万元、29,800 万元、39,200 万元。

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经审计的弘高设计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,003.55 万元，较承诺的 2016 年度应实现净利润少 14,196.45 万元，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收购资产(弘高设计 100%股权)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。

按照重组协议约定，弘高中太应补偿股份数为 68,421,084 股，应返还现金金额为 6,842,109 元，截止目前，弘高中太尚未履行 2016 年业绩承诺中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，弘高中太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00,440,546 股因未能如期偿还质权人融资款项而被质权人申请司法冻结，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，股份被冻结事项导致弘高中太尚未能履行股份补偿义务。弘高慧目应当对弘高中太上述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诉讼请求

- (1)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以一元对价向原告补偿股份数额 68,421,084 股；
- (2)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6,842,109 元；
- (3)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,000,000 元；
- (4)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对第一和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
- (5)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；

三、判决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案已由法院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据控股股东弘高慧目、弘高中太说明，其流动资金不足，暂时不能偿还质权人融资款项以解除上市公司股份的冻结状态，所以导致暂时无法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。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筹措资金，积极洽谈引进战略投资者，以期引入资金偿还债权人后解除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冻结。但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时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，上市公司将会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开展相关工作，以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。

目前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如有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4日